

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農林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農林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英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農林科目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農林科目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農林科畢業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農林專門學識經驗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農林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農
業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三、義

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農業行政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學通論

三、鄉村社會學

四、農業大意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政策

七、林業政策

八、農業法規

考試科目

一、鄉村自治

00031

六、鄉村教育
五、鄉村合作
四、農業金融
三、農業經營
二、農業史
一、農業地理
以上試科目任選三種
必試科目
六、林業行政科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四、森林利用學

三、造林學

二、森林保護學

一、森林植物學

選試科目

七、林業管理

六、林業法規

五、林業政策

四、林業經濟學

三、森林警察學

二、林學通論

00032

第五條 筆試就應考人筆試之科目及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